

新时代

XINSHIDAI
JIANCHA ZHIYE JINGSHEN

检察职业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新时代

XINSHIDAI

JIANCHA ZHIYE JINGSHEN

检察职业精神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时代检察职业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 - 7 - 5102 - 2094 - 4

I. ①新… II. ①最… III. ①检察官 - 职业道德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61615 号

新时代检察职业精神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6423706

发行电话: (010) 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 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5. 25

字 数: 266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一版 201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2094 - 4

定 价: 58.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强调指出，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全体检察人员必须重自强，必须认真严肃地加强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职业道德建设是检察队伍建设的基石，是检察人员必须具备的职业操守。为推动检察队伍职业道德建设，我们将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与检察日报社联合举办的检察职业精神征文获奖文章汇编成《新时代检察职业精神》一书。本书紧密联系新时代检察工作实际，着眼新时代检察队伍职业道德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以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为核心的检察职业精神作了深入浅出的解读阐释，观点鲜明准确，语言通俗易懂，文风清新简洁，是培育检察职业道德的重要读物，是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参考读本。我们相信，此书的出版发行，必将对提高检察队伍职业道德素养、推动新时代检察事业创新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编 者

2018年4月

目 录

一 等 奖

1. 检察职业精神的三个维度 史笑晓 (3)
2. 司法改革视阈下检察职业精神的培育与践行 杨堰宁 (11)
3. 论张飏精神 祁云顺 (17)

二 等 奖

1. 论历史新方位下的检察官职业精神塑造 高 峰 (25)
2. 关于新形势下培育和践行检察职业精神的思考 王 平 (32)
3. 检察官职业伦理及其养成 李学武 殷耀刚 (39)
4. 廉洁职业精神的基本要求及修炼方法 柏利民 (48)
5. 新形势下检察官廉洁精神的培育 王延祥 (54)
6. 美国法官伦理规范对我国检察公正职业精神培育的
启示与借鉴 沈 威 (61)

三 等 奖

1. 检察官助理培育和践行检察职业精神的基本路径 李国宝 (73)
2. 检察官担当精神及培育路径 陈长均 (79)
3. 积极培育践行院训精神 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徐金贵 (85)
4. 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检察官职业荣誉感培育问题研究 唐智峰 (91)
5. 检察职业精神应体现在每一个环节 闫兴振 (99)

6. 司法责任制下培育和践行检察职业精神 唐 张 (103)
7. 因地制宜 立足地域资源 培养检察队伍“检察担当”
精神 许 均 鄢月武 (108)
8. 浅谈提升检察职业精神新路径 沈 威 余晓冬 (113)
9. 培育和践行检察职业精神 李乐平 韩彦霞 (120)
10. 清官精神对构筑当代检察职业精神的价值 门植渊 (124)

优 秀 奖

1. 检察职业精神诠释原理初探 范思力 (133)
2. 司法责任制背景下检察官公正精神的培育 庞 旭 (139)
3. 从科层制到扁平化下检察职业伦理的重塑 邓 超 (143)
4. 弘扬检察职业精神 做践行“七力”的检察领导干部 郭凤奎 (152)
5. 浅谈我国检察官公正职业精神的基本要求
——以《刑事诉讼法》为视角 赵 岩 (157)
6. 检察职业之忠诚解读及其建设 桂 林 (163)
7. 铸造有担当的检察职业精神 吕晓芳 (168)
8. 略论检察职业良知的内涵与实现途径 柴玲怡 (173)
9. 在“两学一做”中培育忠诚检察职业精神 李 幸 (178)
10. 论新形势下检察职业精神的培育和践行 李凤娟 (183)
11. 论检察仪式与检察职业精神 钱国泉 保建明 付继博 (188)
12. 浅议检察职业精神之为民职业精神 钟发钦 (193)
13. 对新时期检察官担当精神的认识 董文强 (197)
14. 如何体现以人为本 培育和践行检察职业精神 刘升山 崔媛媛 (201)
15. 检察官当以忠诚立身 张曦晔 (206)
16. 从心上下功夫 滋养尚检之德
——以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察职业道德教育为例
..... 杨 勇 (210)
17. 忠诚是检察职业不可褪失的本色 于 靖 (215)

18. 年轻干警如何在“两学一做”中培育和践行检察职业精神	王立兵 (219)
19. 论对检察官职业道德的理解	廖海能 (223)
20. 司法责任制下检察官职业品格的建立 ——检察官个人品格与职业操守的必然联系	杜 刚 (227)

一等奖

检察职业精神的三个维度

史笑晓*

检察职业精神归属检察事业发展的上层建筑层面，集聚了基于法治尊严与权威所产生的法治崇尚、检察信念、职业良知等因素，反映了检察职业的内在意蕴和精神气质，是建制的理性基础、行为的科学指引、共识的凝结纽带。作为检察职业的价值内核和检察职能的融贯灵魂，它因势而生、与时俱进；又相对超然、抽象引领、以静驭动。在多重改革叠加的历史新方位下，对检察职业精神的再宣示，尤显意义之重大深远。本文将从缘起、品格、进路三个维度进行阐释。

一、缘起：检察职业精神的内在牵引

常言道，人是需要一点精神的，检察事业发展亦如是。没有精神之检察，犹如没有灵魂之人体。检察精神之魂的铸就，如同信仰一般，长期滋生、渐次推进。^① 纵观检察职业精神的发展，始终有那么几种内生的力量在默默地牵引。

（一）法的层面：法治精神

检察职业作为法律职业的分支，对其职业精神的考量可追溯至法律职业精神的缘起。法律职业是第一种可称为专业的职业^②，其在罗马时代出现，具有实践精神的罗马法律人继承了古希腊先哲的善良与自然品质，以无私奉献的道德勇气和深厚的造诣创造了法律职业精神——激励人们去热爱、实践和建立法

*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① 美国著名人类学家斯皮罗指出，信仰是一种长期滋生、培养、历练的过程。转引自孙立军：《当代中国司法文化及其培育研究》，吉林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7页。

② [美] 罗伯特·N. 威尔金：《法律职业的精神》，王俊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39页。

治的意图、神圣感和灵感。^①由此可见,法治是法律人的理想国和终极目标。而司法,是法治“核心”的核心,借用德沃金的观点,可以说,“司法是法治帝国的首都,司法官是这个帝国的王侯”。^②检察官,系法治建设的中坚力量,法律职业共同体重要成员。检察官、法官、律师等法律职业者,以法律人特有的伦理和技能,从事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事业。他们有着共同的思维,共同的认同,共同的气质,来追寻共同的法治理想,这是一个精神共同体,一个信念共同体。法治精神是法治的思想内涵,是法的价值的体现^③,其涵括了规则治理与良法善治、自由人权与平等和谐、惩恶扬善与以人为本、公平正义与效率效益等的精神元素。^④而这些,也正是检察官内心的价值目标,它们有助于凝聚智慧和力量,为检察职业精神的形成和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二) 道德层面:职业尊荣

韦伯在《学术与政治》一书提到:“近代官吏团体已发展成为一支专业劳动力,经过长期的预备性训练后有专长。并且近代官僚集团出于廉洁正派考虑,发展出一种高度的身份荣誉意识,若是没有这种意识,可怕的腐败和丑陋的市侩习气,将给这个团体造成致命的威胁。”^⑤这种“身份荣誉意识”其实就是一种职业荣辱感,它在细微和关键处彰显着价值和引力,从内部维系着职业团体的社会地位和声誉。究其实质,职业尊荣感又来源于职业伦理和职业道德,是法律人除却“技术理性”之外的德性一面的展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又是内心的法律。“对职责的敬重”是“唯一正确的道德情感”,“这是从道德塑造心灵的唯一表述方式,因为只有它才能营造坚固并精确规定的原理”。^⑥就检察职业而言,尊荣感激发检察官的主体意识,理性认知自己的职业价值、职业内涵、职业责任,在法律监督的实践体悟中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和职业认同;尊荣感激发检察官的职业追求,通过每一起个案的严格依法、高效优质办理,逐步强化从事检察职业的使命感和神圣感,践行国家和社会利益维护者、法律秩序守护人的职业理想。

① 容自述:《传承法律职业精神》,载《检察日报》2014年7月17日第3版。

② 孙笑侠:《司法是法治“核心”的核心》,载《检察风云》2016年第2期。

③ 卓泽渊:《法治精神应体现法的价值并指导法治实践》,载《法制日报》2007年8月31日第3版。

④ 江必新:《法治精神的属性、内涵与弘扬》,载《法学家》2013年第4期。

⑤ [德]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68页。

⑥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46页。

（三）情感层面：检察情怀

法国思想家卢梭说：“法律不过是穹窿上的拱梁，唯有历史积淀而成的风尚才最后构成那穹窿顶上不可动摇的拱石。”^① 这些“历史积淀的风尚”，是一种文化，更是一种精神，一种信仰。它们不可捉摸，却稳定潜蕴、牢固于心。在实践中，司法人员的法律信仰具化为对职业的热爱和情怀，成为职业精神的核心指针。因为法治不仅是规则之治，更是规心之治。法律只有进入人的内心世界，被崇尚和热爱，才能产生力量和权威。“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它不仅包含人的意念，而且还包含了他的情感，他的直觉和献身，以及他的信仰。”^② 检察官，代表着国家司法形象，肩负着强化法律监督、守护公平正义最后防线之重任，只有胸怀法治的信仰，方可在内心激发出高昂的情绪和奋进的精神力量，以应对纷繁复杂的司法环境，在社会事实与实定规范之间张弛有度，实现法的正义性、安定性和目的性；只有坚定检察情怀，才能永葆活力，紧跟改革的步伐，助推创新发展，保持检察事业旺盛的生命力。

二、已然：检察职业精神的实践品格

司法是一种精神活动，只为社会生产道义这种强大的精神力量。^③ 在追诉犯罪与法律监督并进的司法实践中，检察职业精神不断积淀和升华，在融入检察官角色定位和检察权属性的基础上，彰显其特有的实践品格。

（一）从司法属性看，理性兼具温情

在法治国的建构中，检察官是制度形态中不可或缺的一翼。检察官在刑事司法中的正义输出功能与法官相比不遑多让，检察权的部分权力运作特征与司法权具有同样的旨趣。^④ 只不过相对于法官的消极中立，检察官以一种更积极的方式来履行使命。

一方面，要有司法的理性。理性是法治的固有属性，检察权科学运行的逻辑起点，更是时代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⑤ 检察官的理性表征主要有：一

① 转引自刘冰、杨鲲鹏：《检察职业精神的培育》，载《中国检察官》2016年第8期。

② [美]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13页。

③ 孙笑侠：《司法的特性》，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5页。

④ 宋远升：《检察官论》，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59页。

⑤ 吴春莲：《职业化时代性视野下的检察职业道德检视与发展》，载《河南社会科学》2012年第10期。

是依法审慎，即严格遵循实体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平衡好自由与自律的张力，深思熟虑，理智司法，避免不计后果地狂热追诉、盲目监督。二是谦抑平和，以恢复性司法理念为引领，准确把握刑法的立法原意，克减不必要的犯罪认定，抑制不必要的强制措施适用；平正谐和，超然于舆论的喧哗，不以道德的冲动来代替法律的认真，最大限度地确保执法办案的公正性。

另一方面，传递司法的温情。徒法不足以自行，良法还需善治。其一，有职业良知，做到德法兼备。法律家特有的“才”——技术理性，与法律家特有的“德”——职业伦理，是法律家不可或缺的素质。^①作为正义维护者，检察官必须具备崇德向善的道德品质，怀揣职业的敬畏感，敬畏法律，敬畏人民，惩恶扬善，伸张正义。其二，有人文关怀，做到刚柔并济。检察官严格司法固然需要“冷面”，但也需要有温度、有热情、有亲和力。法律条文本身并没有温度，但当其与司法活动相碰撞，便有了温度。这种温度体现在宽严相济、宽严有度；体现在面对犯罪嫌疑人的平等和尊重；体现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点滴瞬间。司法文明化的过程是司法的理性和柔性不断结合的过程，人性办案、温情司法亦成为检察官应然的不懈追求。

（二）从客观权责看，担当兼具慎权

检察权融合了司法、行政、监督等多重属性。由此，外化为检察官的实践品格，除了理性保持中立，更应主动履职担当。检察官之职责不单单在于刑事被告之追诉，并且也在于“国家权力之双重控制”：作为法律之守护人，检察官既要保护被告免于法官之擅断，亦要保护其免于警察之恣意。^②基于客观义务，检察官的担当意味着积极的追诉犯罪，由此来守护法律，保障人权，维护个案正义；意味着积极的法律监督，通过个案与个案的比较，衡平社会层面的法律适用，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通过有效监督制约行政权、审判权等其他国家公权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司法责任制的语境下，检察官的担当更是意味着“亲历”和“担责”。改革后，检察办案模式由行政化向司法化转型发展，检察官更应有担当的意识和胆识，更具办案的责任心和亲历性。以临渊履薄的态度，通过仔细审查、认真研究、多方分析得出自己的意见，而不能仅凭畏难情绪一味降格处理，或草率将矛盾上提一级，须以实际行动践行“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核心要义。

① 孙笑侠：《司法的特性》，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21页。

② 林钰雄：《检察官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9页。

司法改革后突出了检察官的办案主体地位，赋予其更多的自由裁量权。虽然裁量行为属职务活动之臂膀，却不能无限伸张，慎权是检察官的应然品格。主观上，在规则化职业伦理的约束下，坚守精神高地，约束内心的恣意，使自己具有公正廉洁的人格魅力；客观上，遵循法律规定、职业纪律，运用好起诉与不起诉裁量权、量刑建议权等，把握好自由和羁束的边界，绝不逾越法律的底线；遵循检察一体化下的“亲历”，严格按照检察官权力清单，把握好权利和责任的边界，有权但绝不放任，确保“以至公无私之心，行正大光明之事”。

（三）从社会角色看，公正兼具公信

法律人不仅是法律的代言人，还是人类灵魂的发言人。法律职业不应仅为—己之私利而离群索居，而应为了回应人类内心的一种原始的渴望而产生和延续。^①公平和正义无疑就是这种渴望。对于具有高度公正性、客观性以及法律看护人之誉的检察官而言，公正的品格显现在案件的秉公办理，社会正义最后一道屏障的坚实守卫。执法如山，公平如度，切实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关，严防冤假错案，守住案件质量生命线，是司法公正的有力彰显；怀揣实事求是的求证之心，最大限度使法律事实接近客观真实，让犯罪者绳之以法，使被害方心有慰藉，是检察对正义的最本真解读。

作为法律的适用者和操作人，法律的社会性使检察官具有社会人的角色。检察官处理案件注定不是法律原则控制下的行为，而是结合社会诸多影响因素的综合裁量下的结果。^②除了维护司法的公正，我们更应提升检察的公信，即公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公信来源于司法的绿色，最大限度减少办案的毒副作用，提升司法的综合效益，助力司法和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公信来源于司法的和谐，追求法、理、情的平衡。尊重百姓的朴素情感和道德诉求，反映社会的普遍正义，引导检察办案体现法的尺度、理的适度、情的温度，达至法理情正向趋同，法律正义与社会正义的统一相融。

三、支撑：检察职业精神的完善进路

检察职业精神的培育是一个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过程，不可一蹴而就，也绝非一朝一夕之功，它需要强大动力的支撑，实践品格的历练，一点一滴地生成。

^① [美] 罗伯特·N. 威尔金：《法律职业的精神》，王俊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5页。

^② 宋远升：《检察官论》，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88~89页。

（一）葆有检察职业的定力，锻造坚守的恒心

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多重改革叠加，检察机关面临重大机遇与挑战。在检察职能再调整、法律监督再定位、检察管理再构建的背景下，一要有政治的定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秉持忠诚可靠的政治本色，用忠诚彰显定力。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强烈的政治意识看待改革，以高度的责任和使命感支持改革，在改革中谋发展，重新定位再出发。二要有信仰的定力。检察职业精神的源动力是法治精神。而法治的精神意蕴在于信仰，一种宗教般虔诚而真挚的对法的信仰。当然，信仰之楼的筑建是个系统工程，需多方合力。对检察官而言，要把法治精神当作主心骨，信仰法治，坚守法治，让精神和灵魂忠诚于法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击犯罪，定分止争，实现法的价值。对检察机关而言，要助力营造弘扬法治精神、崇尚法治权威、捍卫法治尊严的微环境，通过深化阳光检务，讲好检察故事，向人民群众传达法治的信念，引领法治精神成为社会风尚。三要有职业的坚守。精神的东西，会按精神的方式行进，而获得这一精神最好的办法就是崇尚它，只有崇尚才能根植于心，为灵魂所拥有。^①在新的历史时期，检察事业的转型发展，离不开每一名检察人的奋进和坚守，那是一种对检察事业发自内心的热爱、对职业精神矢志不渝的践行、对职业荣誉视若生命的珍惜。要积极顺应大数据、信息化时代的新要求，推进检察工作的法治化、现代化、智慧化，用担当书写精彩，用激情践行誓言，做勇立潮头的奋进者、开拓者。

（二）砥砺检察职业的技能，锻造精进的决心

检察职业精神和检察职业技能犹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互为助力，相得益彰。基于检察工作的实践性，提升职业技能并无捷径，唯有依托办案千锤百炼，坚持不懈。诚如柯克所言：“诉讼并不是依自然理性（natural reason）来决断的，而是依人为理性（artificial reason）和法律的判断来决断的；法律乃一门艺术，一个人只有经过长期的学习和实践才能获得对它的认知。”^②在深入办案一线的实战和考验中，首先，要历练法律适用的技术。不仅要精研法律条文，更要深谙法律精髓。有意识地训练程序思维、逻辑思维、辩证思维，娴

^① [美] 罗伯特·N. 威尔金：《法律职业的精神》，王俊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11页。

^② [美] 爱德华·S. 考文：《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强世功译，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35页。

熟练掌握证据审查、定性判断、庭审应变、调处息诉、诉讼监督等各项检察技能，不断提高法律适用的精度。其次，要历练检察裁量的艺术。在认罪认罚从宽的协商、相对不起诉的运用、程序分流的把握等检察裁量过程中，综合考量法律规则、法律精神、刑事司法政策，学会妥善处理条文与法理的张力，不断提高检察裁量的适度和检察办案的公信。此外，在当前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更要历练“独当一面”的能力。检察官要适应以审判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办案模式的新变化，强化对证据的亲历性审查，强化独立的思考和内心的确信，通过提前介入侦查、证据补查沟通、调研总结分析等途径，切实提高疑难复杂案件办理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矛盾化解能力和突发情况处置能力。要积极融入法律职业共同体中，构建新型诉侦、诉辩、诉审关系，和法官、律师等其他法律职业者相互切磋、相互评判，共促司法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三）升华检察职业的品质，锻造职业的匠心

匠心者，专注细节，气稳心静，融情于艺之境界。^① 唯有锻造职业之匠心，方能显从业者之初心未变，升华检察职业之品质，彰显职业精神之境界。检察职业作为运送正义之职业，其品质的升华和匠心的显现在于每一件案件“产品”的高质量打造。从实践路径看，一是不断提升精细化办案的品质。要精准定性求精细。即使面对纷至沓来的案件、案多人少的矛盾，仍当守住匠心，精益求精，追求卓越。要做到对事实的条分缕析，对证据的严审细查，对法律的精通善用，正确厘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不偏不倚，不枉不纵，杜绝冤错案和瑕疵案，确保办成铁案，经得起检验。要精雕细琢求精细。用工匠精神铸就每一份法律意见书、每一条审查意见，严谨细致，反复推敲，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每一个细节，点滴汇聚司法公正的汪洋大海。要延展触角求精细。精心做好释法说理、化解矛盾、舆情研判、法治宣传等办案延伸工作，力争把每一起案件办成精品案。二是不断提升内涵型司法的层次。检察官不是简单意义上的法律工匠，必须提升办案的质效和司法的层次。要更加注重诉讼价值的衡平。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兼顾实体正义、程序正义、诉讼效率、诉讼效果，正确处理打击与保护、激发活力与维护秩序、维权与维稳等关系，追求诉讼价值的动态平衡，使司法结果符合社会的公平预期，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要更加注重办案形式与内涵的衡平。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在恪守司法形式要件的基础上，着力提升“三个效果”相统一的

^① 田晔：《守住“匠心”彰显职业精神》，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8月12日第7版。

高线。比如办理非公案件，从维护企业生产经营角度出发，慎捕慎诉、“轻拿轻放”，考虑发展。要与社会各界的良性互动，主动回应群众关切，聚焦案件，斟酌情理，用人性和情理疏释法律的刚性，将法律的严苛与社会的需要无缝对接。探索重构个案质量评价标准和检察工作绩效评价体系，走内涵式检察发展之路，更注重考量司法的亲和力和公信力、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致力于提升办案的品质，追求真善美的统一，以升华检察职业精神的境界。